

证券代码：833296

证券简称：三希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希科技”）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7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9,6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64%，同意股数29,6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股。针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为未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35名股东，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

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证其合法权益，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针对本次申请摘牌事宜，公司已与全体股东特别是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并进行充分、明确的沟通，确保股东权益得到妥当保护。截止目前，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超过10个转让日，合计5名异议股东提出回购申请，其余股东明确表示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针对上述5名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回购事宜，公司已与各股东协商一致并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妥当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况。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忆松

联系电话：025-83321223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05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